

6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 的 “学生公寓床采购”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“学生公寓床采购”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4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宝鸡锦鑫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